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張益榮 02-27718121分機1315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改字第11250000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加強推動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業務計畫」，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加強推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業務計畫」（下稱業務計畫），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為應行政院政策指示國有土地由本署自行主導開發，本署111年12月9日、112年2月4日召開研商國有土地開發方式新增自行主導作業機制及個案標的活化優先順序會議，國有土地開發方式新增「指定產業媒合中央主管機關改良利用」、「自行改良利用」作業機制，爰修正旨揭業務計畫（附修正規定【含修正對照表】1份，電子檔可至本署網站「法令查詢/行政規則/非條列式行政規則/改良利用/規劃/合作」項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